

##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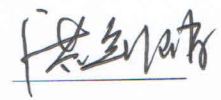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陶武平先生



洪剑峭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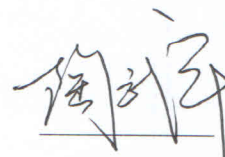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吕巍先生

2017 年 8 月 22 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  
陶武平先生

---

洪剑峭先生

---

吕巍先生

2017 年 月 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陶武平先生

---

洪剑峭先生



---

吕巍先生

2017 年 月 日